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信达（广州）科技制品有限公司年产CD袋8万件、电脑包20万件、数码相机包6万件、手机壳6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信达（广州）科技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万信达（广州）科技制品有限公司年产CD袋8万件、电脑包20万件、数码相机包6万件、手机壳6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CD袋8万件、电脑包20万件、数码相机包6万件、手机壳6万件迁建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高新路14号；用地面积80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迁建后年产CD袋8万件、电脑包20万件、数码相机包6万件、手机壳6万件，原厂生产手袋的部分产品（电脑包、数码相机包、手机壳）和CD袋等产品的生产线均停产。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二）项目粘贴、清洁、油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38 米；落实项目开料颗粒物和产生异味的排放控制措施。VOCs、甲苯参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并按要求做好排放控制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项目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厂界二级标准。

(三)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0 年 第 65 号) 进行管理，应保障足够的贮存空间和周转能力。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两倍替代的要求，VOCs 替代指标从广州市极丰染织有限公司关闭项目中划拨，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监管二科、监管三科、办公室，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